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NYCDL20260947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招标代理：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招标公告.....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7
第二章 合同条款.....31
第三章 工程建设要求.....150
第四章 图纸.....1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184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的委托，对其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NYCDL20260947

2.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采购预算：767260.99元，其中A包521484.71元，B包245776.28元；

4.最高限价：767260.99元，其中A包521484.71元，B包245776.28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采购需求：A包：旅顺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B包：盘锦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个日历天内完成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档案交接等全部工作。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通知）时间为准。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A包、B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A包优先原则确定A包中标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B包候选人排序，B包候选人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如委托代理商投标的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商如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颁发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T)证书，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两个月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截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网络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特定资格能力要求文件复印件现场领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28层03号）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六、其他

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售后不退。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档案交接等全部工作。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通知）时间为准。。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节能要求：

（1）更新升级后的用能设施设备能效水平应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要求的先进水平(不低于现行能效 1 级)。

（2）投标文件须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节能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所用产品按政府采购节能政策执行，不选用国家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7.获取招标文件费用仅接受现金或公对公电汇。

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

2）账户名称：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账号：411910105010508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先生

电 话：0411-86395105 、0427-3403506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联系人：肖丽娜、姜彤

电话：0411-82770508

电子邮件：lnycdl@163.com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NYCDL20260947 2.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采购预算：767260.99 元，其中 A 包 521484.71 元，B 包 245776.28 元； 4.最高限价：767260.99 元，其中 A 包 521484.71 元，B 包 245776.28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采购需求：A 包：旅顺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B 包：盘锦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 A 包、B 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 A 包优先原则确定 A 包中标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 B 包候选人排序，B 包候选人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
3	招标范围	A 包：旅顺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B 包：盘锦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装修工程：包含增加圈梁、理石门套、地砖及理石墙面拆除恢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2.电气工程：原有电梯拆除、新电梯安装及调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价格。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招标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风险范围之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详见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内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投标单位需考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5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节能要求： （1）更新升级后的用能设施设备能效水平应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要求的先进水平(不低于现行能效 1 级)。 （2）投标文件须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节能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所用产品按政府采购节能政策执行，不选用国家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6	★工期、建设地点及质保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档案交接等全部工作。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通知）时间为准。 2.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如委托代理商投标的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商如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颁发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T)证书，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两个月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5.截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网络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方　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计价依据：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辽住建【2025】25 号)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投标报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执行。 3.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市场人工费、材料费的波动风险。合同金额不会因市场人工费、材料费的变化而调整。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设计图纸等招标人开标前发出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 3）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2.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为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文件 2 套，需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外标注投标人名称。 2）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投标文件（word 格式）各一份。 3）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示例： XX 公司-XXXX 项目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XX 公司-XXXX 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 3.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外标注投标人名称。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收件人：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开标会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另有约定的除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外）。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3、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开标时到达开标现场，且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4、涉嫌串标、陪标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19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量化打分，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办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本项目评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
2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招标人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中标人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工程预付款担保函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日止（约 2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为准）。 工程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清单 70%以上至工程完工前，可按照实际工程完成量支付 1 次工程进度款（按合同金额执行），本次工程进度款应扣回工程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 工程完工后，可根据完工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档案交接齐全后，全部工程项目结算审定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3%；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返还中标人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 **注：承包人在付款前至少 15 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规费、税金	1.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和计取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应列未列的规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政府有权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 2.税金：按住建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3.按照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相关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根据国家环保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要求，承包人须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考虑施工扬尘进行防治的措施。所有污染防治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文件执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管线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等费用。
23	措施费	1、一般措施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费、雨季施工费。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3、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地面硬覆盖、临时围挡、大门、临时建筑、临时管线安装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4、安全施工费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标准执行。结算不予调整。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目标：合格。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5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工程量清单计价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6、施工组织设计 7、投标人近三年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6	工程价款调整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价款增减的项目：按实际发生调整，具体工程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27	投标报价风险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除另有约定外）一旦中标，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涵盖了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一切施工工序，投标人不得因清单工作内容描述的缺陷而提出调整单价。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的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地面临时措施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复杂程度，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应施工发生的材料损耗，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视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所有的工程风险费用。 6.人工费指数和材料设备价格指数、人工费风险因素和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因素在投标时按省市文件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计算，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对于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经业主方同意可延长工期，但在期间发生的窝工的人工、机械及周转性材料及管理费用等不予计取，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该风险因素。
28	工期延误与索赔	因发包人正常的设计变更影响，而导致工期延误，除按实际影响程度调整工期、合同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索赔（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除外）
29	主要材料及设备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设备。重点工程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3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67260.99元,其中A包521484.71元,B包245776.28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标准的70%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所带风险。
32	其他说明	1.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文件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只描述主要工作内容，次要工作内容等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即施工单位投标报价需包括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等要求的所有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作内容。 5.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检测以及相关部门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招标人要求指派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完成本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会对中标人现场主要班组人员进行考核，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更换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的违约金，每发现缺1人次不到位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7.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授权委托人的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未经招标人同意，委托期限内授权委托人不得更换。只有授权委托人可以代表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相关事宜的处理，其他人员招标人不予受理。
33	报价注意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提供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或提供工程或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7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按以下要求执行：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3.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4.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5.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采购文件中应以“★”标注，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若未按规定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响应无效。 6.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应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1）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响应产品价格给予3%的加分，对技术项目给予3%的加分。 （2）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7.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二、总 则

1．使用文字种类及度量衡单位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招标文件确定的度量衡单位。

2．使用货币种类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3．建设资金

3.1 已落实。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保证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及其它要求。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答疑及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只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7.3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8．投标担保

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10．招标人支付担保

不采用。

11.设计文件

11.1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向投标人提供所有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已变更设计文件）。

12.工程量清单

12.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第 15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第 7 条所述的答疑会议纪要内容。

14．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4.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4.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代理只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4.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

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4.5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招标文件修改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5.2 补充通知以答疑文件方式向投标人发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5.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16.2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中具体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际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相同格式扩展），包括招标文件前附表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机构可在评标过程中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17.2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封装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7.6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同时加盖投标人

法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7 需要对投标文件设置目录，并编制页码。页码与目录必须相对应。

18.投标报价

18.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8.2 计价依据：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辽住建【2025】25 号)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投标报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执行。

18.3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8.4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市场人工费、材料费的波动风险。合同金额不会因市场人工费、材料费的变化而调整。

18.5 其他说明：投标函报价应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投标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在总价基础上做一笔让利，并应单独说明具体让利事项。

19．投标文件封装及标志

1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封装。

19.2 投标文件封面应参考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

19.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标书的责任。

20．投标文件提交

20.1 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 标

22.开标一般规定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4)对投标人到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进行验证，宣布验证结果；

（5）查验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6）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7）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8）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9）投标人代表及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24. 评标一般规定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

24.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4.4 在评标过程中，如 7 人以上评委（含 7 人），凡须评委各自独立计分的项目，计算

得分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量化评分时评委应采取发现问题扣分法，并书面写明扣分原因。

24.5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4.6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5．符合性审查

25.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25.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25.1.2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

25.1.5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5.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2 开启标书后，经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为无效投标文件：

25.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25.2.2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5.2.3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格证明等主要内容不全的；

25.2.4 没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25.2.5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

25.2.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投标人恶意哄抬标价或低于成本价竞标的；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5.2.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25.2.8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报名时投标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5.2.9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25.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5. 4 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确认，经评审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评委会认为其仍具竞争力，可继续评审。

26.评标程序

26.1 监督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26.2 招标人介绍招标项目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请评标专家填写评标专家承诺；

26.3 介绍评委，推选产生评委会主任；

26.4 请评委熟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重点是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评标程序、废标条件等；

26.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

26.6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细则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7 请投标人澄清问题；

26.8 评委会主任组织编写《评标报告》，当众宣读，全体评委签名；

26.9 评标会议结束。

27.现场询标及澄清

27.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其投标文件中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7.2 评标会上澄清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评标会上澄清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须立即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经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7.4 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时，不能明确解释或解释前后矛盾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的澄清将不予采纳。

28．细微偏差修正

28.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3 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

28.4 投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 4 舍 5 入进位。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5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书

30.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发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确定工程的价格、工期、质量等

内容。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授标及废除授标

3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1.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1.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况，招标人可以考虑向第二中标候选人授权。

32.3 招标人如不按本招标第 32.1 条款要求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招标人、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为避免“黑白合同”，在协议书合同双方签署页中要求必须加入下列条款：

（1）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

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其 它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

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21. 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_____（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发生冲突，首先执行本协议书和专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

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

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

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

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

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

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

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

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

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

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

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

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

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

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

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

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

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

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3）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

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

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

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或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签证及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5）招标文件（如果有）；（6）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及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采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采用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批开工、竣工报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签证单、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施工现场所有障碍清理完毕并具备施工条件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水电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并保证施工通行的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采用 。

（5）由发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单位自行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采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采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不采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作：不采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档案资料；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前 7 日内交付给发包人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工程进度和计划报表。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加强施

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种类事故的发生。如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扣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外，还应向被侵权方承担赔偿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正式验收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按照要求，做好上述项目的保护，并承担因施工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做好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后做到“活完场清”，做好竣工后的清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对于此类伤亡或损失事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且不负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

⑨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劳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条件，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和克扣，若由此导致的各种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⑩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纸质

和电子文件）存档。

⑪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方面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每天都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制订签到制度，实行早、晚签到，并形成考勤资料由相关监管部门随时检查，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按本合同约定常驻现场或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工程例会的，如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发包人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全天候驻守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出勤情况。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或承包人违反工地管理规定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元违约金。发包人对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人员的撤换有建议权，承包人应予 7 日内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采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采用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采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采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报送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逾期竣工，每延迟 1 日，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迟延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采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内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暴雨；

（2）风速大于 8 级的台风；

（3）大连地区日气温超过 35 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承包人遭遇上述事件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完毕。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要严格按招标文件选定执行，采购其他材料设备，采购前要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没征得同意而采购视为无效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应符合设计、招标文件、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报送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的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存后，方可进行材料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将不会因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而得到调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涨价等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函，工程预付款担保函的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日止（约 2 个月，具体以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为准）。

工程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准，按国家、辽宁省以及行业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除发包人确认的重大变更外，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两周向监理提供上两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含工程造价预算书的报告 2 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公开招标文件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清单 70%以上至工程完工前，可按照实际工程完成量支付 1 次工程进度款（按合同金额执行），本次工程进度款应扣回工程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

工程完工后，可根据完工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档案交接齐全后，全部工程项目结算审定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担保金额为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返还乙方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

12.4.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据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接受乙方的发票并不意味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发票，乙

方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愿意接受发包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价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承包人保证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 1 日，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算

14.4.1 最终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算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二年。

15.3 质量缺陷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缺陷保证金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缺陷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缺陷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总价款的3%

；

（2）结算审计总价款的3%；

（3）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缺陷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缺陷保修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采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不采用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逾期开工、中途停工、逾期竣工，每迟延 1 日，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 10 日（含 10 日），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2）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没有通过发包人验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经过返工仍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没有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在施工中所用材料如果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不符，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在施工中发现，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4）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6）承包人同意，如果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或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受到伤害，责任在承包人的，而承包人拒绝赔偿，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代承包人支付。

（7）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__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每迟延 1 小时，承担违约 1000 元。迟延 8 小时（含 8 小时）或经过 2 次维修（含 2 次）仍没有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找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除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质保金总额 10%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交。

（8）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 7 日内，应当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全部清理完毕，逾期撤离，每迟延 1 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9）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应当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给发包人，不交还或交还不完全的，应当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10）双方约定，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发包人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采用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采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不采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办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大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工程造价以大连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1．2 工程结算价款审定方法：

21.2.1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等值于合同价。

21.2.2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下同），工程结算价款按以下条件核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依据下述 3 条和 4 条原则核定，并相应计算工程结算价款。

21.2 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用确定原则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并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材料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按下述原则确定。

21.2.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21.2.1.1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相同时，执行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

21.2.1.2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不同时：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价标准，确定综合单价。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依据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但取费不得高于相应工程类别取费标准），由发包人认可后报甘井子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3）参照上述原则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市场价的，以市场价为准。

21.3.2 材料费用

21.3.2.1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相同时，按照投标书所列材料价格执行。

21.3.2.2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不同时：由承包人按建设当期的市场价格计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审核确认。

21.4 措施项目计价确定原则

21.4.1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参照 21.3.1 确定原则计算；

21.4.2 不能计算工程量并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当此项措施费不随其他工程项目的增减而变化的，均包干使用。

2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 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7 发包人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承包人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承包人须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所需经营资格，并同意将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交由发包人留存。

21.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1.8.1 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发包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1.8.2 因为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21.8.3 发包人因为本条款第 21.8.1 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21.9 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21.10 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21.10.1 发包人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21.10.2 承包人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相信没有发生变更。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缺陷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缺陷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　　年。

质量缺陷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迟延 1 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需要费用除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当按照质量缺陷保修金总额 20%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缺陷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且签署验收报告。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3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是全部工程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年限止，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工程质量（银行）担保函。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最长支付期不超过 5 年。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内出现的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参加发包人所有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三章 工程建设要求

一、招标范围

A 包：旅顺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B 包：盘锦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装修工程：包含增加圈梁、理石门套、地砖及理石墙面拆除恢复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2.电气工程：原有电梯拆除、新电梯安装及调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二、设备配置要求

A 包：

1.名称：客梯无障碍电梯

2.轿厢尺寸：1600*1500mm

3.载重：1050kg

4.速度：1.5m/s

5.停站数/总站数：6 层 6 站

6.提升高度：18.3m

7.底坑深度/冲顶高度：1550/4300mm

8.备注：包含电梯整套设备、轿门、厅门及控制面板、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设施采购安装、镜面不锈钢装潢及相关检验检测等全部内容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h，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B 包：

1.名称：客梯

2.轿厢尺寸：1350*1410mm

3.载重：800kg

4.速度：1.0m/s

5.停站数/总站数：7 层 7 站

6.提升高度：20.8m

7.底坑深度/冲顶高度：1300/4300mm

8.备注：包含电梯整套设备、轿门、厅门及控制面板、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设施采购安装、镜面不锈钢装潢及相关检验检测等全部内容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h，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其他内容

1.拆除原有电梯，包含原有电梯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搬运等，拆除后材料及设备搬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并搭建临时防护围挡等。

2.电梯整体的安装调试及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等调试。

3.电梯增加砼圈梁或钢梁，拆除及恢复等。

4.理石墙面、门套的拆除清理及更换。

5.建筑垃圾运出及外排等。

四、维修保养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及检测内容。

2.投标单位须详细说明保修期满后全保内容及年费报价。

3.保修满后配件折扣比例。

4.保修期满后维修人工费。

5.响应时间基本要求：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60分钟内到场，（紧急情况如：发生夹人、关人等易造成乘客伤亡事故的，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6小时。

五、电梯及更换配件的产品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制造时间须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性能最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2.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完成。供货方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供货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

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为保证电梯品质，电梯重要部件包括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和安全钳应与电梯同品牌（制造商若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合资方品牌同样认定为原厂原品牌），并**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所有部件及整机质量都由整机制造商负责。**整机合格证必须由整机制造商开具。提供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对于整机制造商外购的零部件部分，应选用行业公认的知名厂商制造的、高档次及质量优秀的零部件，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且不能影响工期。**如投标人提供的电梯部件为进口部件时，投标人须提供进口部件的制造商原产地证明、质量证明和报关单（或商检证明）等。**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响应产品的主要系统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系统、曳引系统、门机系统、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钢丝绳、导轨、安全光幕等系统目前市场上电梯技术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招标人优先选择可靠先进性好的产品。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投标产品采用的机械传动类型、电力驱动类型、智能控制技术、电能再生、待机功耗、通风及照明控制方式、驱动电机节能措施、基准层设置建议，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和证明等材料，招标人优先选择节能电梯产品。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产品采用的安全措施：要求不低于国家行业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安全标准的安全措施，产品稳定性和易维护性高，招标人优先选择安全措施标准高、稳定性好和以维护程度高的电梯产品。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响应产品采用的加工制造、喷涂、检测、清洗等设备情况。要求设备智能化程度高，加工制造工艺先进可靠，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招标人优先选择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高、工艺先进、管理科学的电梯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9.投标文件须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的详细技术文件；选购件清单和价格；易损件、标准配件清单及价格。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0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202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50135.5-2008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12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与认证》	GB/T9445-2015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GB/T7024-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地震情况下的电梯要求》	GB/T31095-2014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26465-2021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24477-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8
辽宁省消防条例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2011

除上述明确列出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外，其它现行的电梯及相关标准投标人也应遵守。如国家有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按新的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拆改费用一并涵盖在此次报价中，如果中标进场后再次提出招标人进行拆改等要求，我方将视为违约处理，保留追责的权利。请投标单位认真地重视此项要求。

3.中标人必须将更换的废旧电梯及零配件等全部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统一处理。

六、质量及质保要求

1.符合电梯技术规范标准，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2.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和安装，设备实行“三包”，并

明确注明“三包”内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整机质保期、免费维保及检测期限不少于 2 年。

3.本项目采购电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应采购节能产品，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

七、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

1.运输、保管、保险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有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拟派本项目的安装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电梯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工

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质量，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如现场总包施工临时用电无法满足电梯调试而需新增电箱、电缆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包括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所有井道外的封堵、防护，回填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例如：安全围栏、安全警示、厅门打开或厅门拆掉后的封堵保护及回填恢复，以保证必要的安全。

八、验收及验收合格的条件

1.开箱验收：清点货物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2.开机验收：货物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3.合格条件：验收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安装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安全局以及大连市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要求验收。

4.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字，并由劳动安检技术监督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中标人应明确指明售后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和维护保养等承诺。

5.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检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九、主要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

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设备。重点工程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十、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名　称	有关要求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颁发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T)证书
技　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安全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具有安全员证书。
	质量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材料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资料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造价人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员证，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造价员可外聘，造价员如为供应商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的人员须附供应商与造价咨询企业的委托代理协议。
	其他人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报。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操作证书。	
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 4、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时和定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 包：旅顺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					
1	03B001	电梯拆除	1.名称：原有电梯保护性拆除 2.备注：包含原有电梯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搬运等，拆除后材料及设备搬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并搭建临时防护围挡等	部	2		
		电梯					
2	030107001001	交流电梯	1.名称：客梯无障碍电梯 2.轿厢尺寸：1600*1500mm 3.载重：1050kg 4.速度：1.5m/s 5.停站数/总站数：6 层 6 站 6.提升高度：18.3m 7.底坑深度/冲顶高度：1550/4300mm 8.备注：包含电梯整套设备、轿门、厅门及控制面板、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设施采购安装、镜面不锈钢装潢及相关检验检测等全部内容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h，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部	2		
3	030107001003	交流电梯	1.名称：电梯调试 2.备注：包含电梯整体调试及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等调试	部	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B004	电梯增加砼圈梁或钢梁，拆除及恢复等	1.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增加砼圈梁或钢梁，吊钩、机房混凝土板孔洞封堵、开孔等，需要拆除原装饰，扩门口等拆除后恢复原样 2.含所有相关费用，未见说明详见设计，根据安装方案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应发生的相关费用 3.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方及使用方要求等	部	2		
2	01B005	拆除破损地砖	1.拆除原有破损地砖及结合层	m2	16		
3	011102003001	地砖恢复	1.地砖规格、颜色等与原有地砖保持一致 2.满足设计和甲方要求	m2	16		
4	011203001003	理石墙面	1.20mm 厚干挂理石墙面 2.含拆除、清理，重新定制安装等所有费用，若门洞宽度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拆除门洞墙垛,尺寸满足施工要求,电梯施工完毕后原样恢复 3.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m2	18.54		
5	010808003005	理石门套	1.20mm 厚干挂理石门套 2.含拆除、清理，重新定制安装等所有费用，若门洞宽度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拆除门洞墙垛,尺寸满足施工要求,电梯施工完毕后原样恢复 3.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m2	3.774		
本页小计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1B004	建筑垃圾运出及外排	1.楼层运出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外排 2.包含本工程改造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运出及外排，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B 包：盘锦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					
1	03B001	电梯拆除	1.名称：原有电梯保护性拆除 2.备注：包含原有电梯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搬运等，拆除后材料及设备搬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等	部	1		
		电梯					
2	030107001001	交流电梯	1.名称：客梯 2.轿厢尺寸：1350*1410mm 3.载重：800kg 4.速度：1.0m/s 5.停站数/总站数：7 层 7 站 6.提升高度：20.8m 7.底坑深度/冲顶高度：1300/4300mm 8.备注：包含电梯整套设备、轿门、厅门及控制面板、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设施采购安装、镜面不锈钢装潢及相关检验检测等全部内容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h，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部	1		
3	030107001003	交流电梯	1.名称：电梯调试 2.备注：包含电梯整体调试及监控、信息发布、信号放大等调试	部	1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E.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B003	电梯增加砼圈梁或钢梁，拆除及恢复等	1.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增加砼圈梁或钢梁，吊钩、机房混凝土板孔洞封堵、开孔等，需要拆除原装饰，扩门口等拆除后恢复原样 2.含所有相关费用，未见说明详见设计，根据安装方案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应发生的相关费用 3.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方及使用方要求等	部	1		
2	011203001003	理石墙面	1.20mm 厚干挂理石墙面 2.含拆除、清理，重新定制安装等所有费用，若门洞宽度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拆除门洞墙垛,尺寸满足施工要求,电梯施工完毕后原样恢复 3.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m2	7.722		
3	010808003005	理石门套	1.20mm 厚干挂理石门套 2.含拆除、清理，重新定制安装等所有费用，若门洞宽度不满足施工要求,需拆除门洞墙垛,尺寸满足施工要求,电梯施工完毕后原样恢复 3.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m2	1.887		
4	01B002	建筑垃圾运出及外排	1.楼层运出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外排 2.包含本工程改造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运出及外排，运距投标方自行考虑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正（副）本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NYCDL20260947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材料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七、投标人近三年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LNYCDL20260947__的__**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包号：　）**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大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_____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否则视为违约。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__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__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资质证书要求

1.投标人应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如委托代理商投标的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商如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新证)；

(2)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颁发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T)证书，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两个月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二）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查询记录截图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提供信誉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五）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人员							
其他人员							

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近三年（2023~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工程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人近三年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价款	中标时间

附施工合同有效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通用施工技术项目应包括以下 9 项内容及相关附表，如有缺项将被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被废标；内容上必须结合工程特点、评标标准，有针对性编制。

（1）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持证上岗及保证措施；

（4）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5）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合理化建议；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8）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9）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保证措施。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函》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量化打分，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办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本项目评标，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确定中标人。

4、评标标准：详见附表。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 A 包、B 包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则按 A 包优先原则确定为 A 包中标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 B 包中标候选人排序，B 包由下一名次递补。

说明：

1．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应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实际情况，随机抽查投标报价偏离合理范围的投标文件，如发现有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情况，将依据国家及大连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本文件中所指的“近 3 年”为 2023 年 01 月至今。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单位简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了投标人法人印章。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满足要求，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楚；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格证明等主要内容齐全。			
4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5	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了单价和总价，未发现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问题。			
6	投标总报价未严重偏离合理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未发现有明显的串标、围标行为。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			
8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报名时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9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其他重大偏差。			
10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1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评委签字：　　日期：

大连海关电梯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详细评审表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3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不足 1%的插值计算。如果有效投标报价＞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总体概述（10 分）	优等10.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 良好7.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 中等3.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差等1.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10 分）	优等10.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大。 良好7.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较大。 中等3.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 差等1.0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持证上岗及保证措施（6 分）	优等6.0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 良好4.0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较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 中等3.0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等1.0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持证上岗率较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

		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6 分）	优等6.0分：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 良好4.0分：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 中等3.0分：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差等1.0分：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6 分）	优等6.0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良好4.0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中等3.0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 差等1.0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 未提供不得分。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合理化建议（6 分）	优等6.0分：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大。 良好4.0分：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 中等3.0分：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差等1.0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6 分）	优等6.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大。 良好4.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较大。

		中等3.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一般、经济赔偿一般。 差等1.0分：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虽然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违约责任小、经济赔偿少。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5分）	优等5.0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大、经济赔偿责任大。 良好3.0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责任较大。 中等2.0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差等1.0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 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保证措施（5分）	优等5.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 良好3.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等2.0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等1.0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项目管理班组（4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人员齐备、职责分工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每少一人扣1分，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5分，最低得0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企业类似业绩（3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附合同有效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委签字：	日期：	合计得分